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4〕342号

签发人：赵福

关于对柳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114号代表建议的再次答复

刘克志等代表：

你们在柳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柳州燃放烟花爆竹由禁改限的建议》（第114号），我单位于2023年6月26日进行了答复，办理结果为B类（涉及事项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规划逐步解决），今年我单位继续推进该建议办理，现将办理情况再次答复如下：

一、2023年答复简述

柳州市的烟花爆竹管控政策经历了多次调整。因烟花爆竹燃放对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危害市民身体健康，2019年柳州市政府结合实际，发布《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区域的通告》（柳政规〔2019〕51号），重新实施严格的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通告印发实施后，市区烟

花爆竹燃放管控取得积极成效，2019至2022年春节期间的市区连续四年优良天数比率达100%，较好地兼顾了市民对良好生态环境和传统民俗的需求。

“十四五”以来，自治区下达各地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约束性指标逐年收严，完成压力进一步加大。市区高强度大范围燃放烟花爆竹，出现额外污染天和重度污染天将是大概率事件，也将不可避免地造成PM_{2.5}指标的恶化，对全市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完成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同时，烟花爆竹燃放带来的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市民身体健康，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为此，我局计划推进如下工作：

（一）进一步探索推动烟花爆竹市区内有限、有序解禁

一是探索限定烟花爆竹燃放数量和品类、规格，从销售渠道着手限制可燃放烟花爆竹的规格，从源头减少污染产生；二是探索限定烟花爆竹燃放区域和时间。

（二）进一步规范全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监管

加强与市供销合作联社的沟通协调，在柳州市范围内逐步推动形成以污染少、规格小的环保烟花爆竹为主的销售格局。联合各相关部门，严把烟花爆竹销售准入门槛，并对烟花爆竹销售点的销售行为进行严格监管。

（三）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燃放宣传

广泛开展烟花爆竹政策科学燃放政策宣传，防止因燃放烟花

爆竹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有效减少大气、噪声环境污染。

二、2024 年推进情况

为进一步探索推进烟花爆竹燃放科学解禁，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疏堵结合，科学释放燃放需求

在坚决执行市政府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政策的基础上，做好宣传引导，鼓励市民前往禁放区外的适宜燃放点燃放烟花爆竹，在满足市民燃放需求的同时，降低燃放烟花爆竹对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广泛开展形式多样、亲民近民的烟花爆竹限燃宣传，2024 年春节期间，全市共计发放宣传资料 6 万余份，张贴宣传海报 6500 余张，悬挂横幅约 1200 条，发布宣传、新闻文章 17 篇，市级新闻报道 8 条次，主题宣传 2 场。

（二）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

对接市供销社，加强对烟花爆竹采购环节的监管，减少高污染品类烟花爆竹流入市场。2024 年春节期间，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 66 个，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管理，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销售行为。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检查组，开展烟花爆竹旺季专项检查，开展排查行动 50 余次，检查批发企业 19 家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1040 家次，收缴烟花爆竹近 5000 件，查获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案件 9 起，行政拘留 1 人，处罚金额为 2.2 万。

（三）加强监测，全力防范污染风险

结合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安排专人紧盯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情况，及时通报污染数据，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降低污染风险。2024年春节期间，受集中燃放烟花爆竹影响，我市共发生污染1天次，污染程度为轻度，其中环保监测站、河西水厂、市四中等6个国控站点均出现短时重度污染，污染时段集中在夜间20时至次日2时。针对这一情况，我局组织相关城区和公安部门开展巡查检查，加强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监管，对燃放人员进行教育和劝离，避免污染进一步叠加。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密切关注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动向并结合我市实际，持续推动市区内烟花爆竹科学有序燃放与烟花爆竹产品绿色化发展，妥善处理人民群众节日娱乐和美好生态环境两种需求。

专此答复，再次感谢你们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此件公开发布）

（承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李煊，2633505）

抄送：市人大选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